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累積民怨，對人民權益之維護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6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國有原野地，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近三分之一遭占用，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案查處情形……………3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49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97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53

糾正案復文

二、檢附經濟部就本案轉飭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改善之說明一份。

院長 蕭萬長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累積民怨，對人民權益之維護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3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 89 財字第 005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請財政部及經濟部查處，其中涉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分，經濟部已函復到院，核尚屬實；至涉及財政部業務部分，將請該部儘速處理具復，俟獲結果，當即詳復 貴院，特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88)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七一三號函。

經濟部就監察院糾正有關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衛生等，涉有違失一案，經轉飭唐榮鐵工廠公司切實檢討改善之說明

壹、有關監察院糾正理由二：

國有財產局及唐榮公司既未就陳述人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亦未與陳述人充分溝通協調，致陳述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滋生諸多紛擾，殊有未當，實宜檢討改進，並儘速解決本案部分：

一、唐榮公司說明：

國榮新村合建案自開工後，唐榮公司即積極準備銷售作業，於工程完成後卻發現國產局所提供合建之土地尚有土地糾紛未解決，無法辦理過戶手續，當時在本開發案鄰近之建築廠商更大肆宣傳，以打擊本案，終使消費大眾心存疑慮，本案之銷售一落千丈，嗣又逢房地產市場景氣低潮，本案由滯銷轉而因自然折舊及市場之低迷使得整個銷售作業失敗，在此期間，唐榮公司亦曾多次與國有財產局協商解決方法，終未能達成一致之結論與看法，以致延宕至今。

二、唐榮公司改善措施：

國有財產局所擬公開標售之具體解決方案，業報經行政院核定，即將進行標售作業，當積極配合辦理，俾儘速解決本案相關問題。

貳、有關監察院糾正理由三：

國榮新村因長期缺乏管理，五十餘棟房屋地下室積滿污水，已成為危險房屋及環境污染等情，在未有效解決本案前，唐榮公司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看管房屋，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事宜，以保障民眾安全及衛生部分：

一、唐榮公司說明：

唐榮公司於國榮新村合建完成後，即由該公司南部之施工所（處）就近清潔管理國榮新村之房、地及環境，且為求更為週全，自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該公司與匯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訂約，委託巡管。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唐榮公司一併請轄區金華里柯里長代為僱工清潔管理，自本（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由唐榮公司正式委由「台南市南區金華里里辦公處」負責辦理，該公司南部「不銹鋼工務所」除仍與柯里長保持聯繫外，且經常不定期赴現場瞭解狀況。七、八月間，南部長期大雨，雨水流入空屋之地下室，造成地下室積水，該公司已購買三台新的非固定式高揚程、高效率汽油抽水幫浦強力抽水，已將地下室積水完全抽乾。

二、唐榮公司改善措施：

國榮新村自七十一年完成迄今仍有百分之八十（七十六戶）無人居住，倘能順利完成標售作業，將可澈底解決環境清潔衛生的問題，惟在全部標售完成前，唐榮公司對於國榮新村房、地、環境之清潔衛生管理，仍將積極主動辦理。

參、結語：

本案唐榮公司除積極配合國有財產局處理善後問題外，對於國榮新村之房、地及環境之清潔衛生管理亦已積極改善，該部為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已函請該公司儘速建置營建工程之房、地、環境管理辦法，作為有效之管理機制。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 89 財字第 032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請財政部及經濟部查處，其中涉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分，本院前以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台八十九財字第〇〇五六五號函復 貴院在案；至涉及財政部業務部分，該部亦查復到院，目前並已積極處理中，核尚屬實，特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88)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七一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蕭萬長

本案財政部查處情形：

一、本合建案無法順利銷售之主因，在於前省議員黃○○等人之阻撓銷售，及適逢房地產景氣低迷；其後之善後處理，則因相關權責機關受制於行政、審計法令而各有立場，未獲共識；另因雙方法律關係難以釐清，經訴請法院裁判確認，惟一審法院遲未判決，致無明確法律關係可資依據，亦為本合建案至今仍未解決之要因。財政部及國產局已尋求各種解決方案，並無懈怠情事。

二、改進措施：

(一)本案房地之處理：

1.財政部擬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台南市國榮新村具體解決方案」，略以：

- (1)房屋及基地採併同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 (2)基地底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計算，房屋價值則由唐榮公司估定。
- (3)房地出售得款，參照原合建契約第十四條精神，按國產局佔百分之六十五，唐榮公司佔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分配。
- (4)唐榮公司代國產局墊款利息，算至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 (5)本方案經行政院核准後，原合建契約同時終止。

2.上述方案業經本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十八財字第四三〇一九號核定，原則同意改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標售。國產局並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案房

地辦理標售相關執行細節，邀請唐榮公司會商確定，俟完成估價程序即可進行公告標售。

(二)唐榮公司與承購戶間訴訟案件之處理：

- 1.對於已讓售未過戶之五戶房地訴訟案，經買受人繳清價金及相關款項後，業由唐榮公司與該等承購戶達成訴訟上和解結案。
- 2.對於唐榮公司訴請排除占用之七戶房地訴訟案，鑒於其中六戶係向唐榮公司委託代銷之億成公司訂購並繳交部分價金，渠等承購本案房地之情形，與上開已達成訴訟上和解之五戶相類似，如僅因該六戶不諳法律，未如上開五戶於嗣後換訂唐榮公司之買賣契約，即以不同方式處理，似未盡公平；再者，唐榮公司分別訴請排除占用結果，一審判決各有勝負，且因纏訴多年，影響本案整體處理，並已造成民怨，為儘速解決，國產局經與唐榮公司協商結果，擬以和解方式處理，刻由唐榮公司洽該六戶協商中。

(三)唐榮公司與國產局間確認隱名合夥關係存在訴訟案件之處理：

為儘速解決本訴訟案，國產局與唐榮公司業於上開具體解決方案第六點協議，本方案經本院核准後，雙方照案執行，原合建契約同時終止。唐榮公司訴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確認雙方隱名合夥關係存在之訴，並應撤回。準此，唐榮公司將於近期內撤回本件訴訟。

(四)管理維護：

按國榮新村地上房屋係由唐榮公司建造並登記為所有人，其管理維護向由唐榮公司負責。國產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邀集唐榮公司會商本案房地辦理標售相關執行細節時，並決議本案房地於標脫點交前，仍由唐榮公司繼續看管，並維護當地環境清潔衛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 89 財字第 146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仍囑督促財政部迅速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查處，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一九二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台財產改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二六三二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唐 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890001263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該院前糾正「本部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案」，謹查報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財八四三五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前糾正「本部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案」，前經本部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台財產改第八九〇〇〇〇一六八七號函檢陳查處情形報告，經 鈞院核轉監察院，謹先陳明。
- 三、為解決懸案，國有財產局經依照上開查處情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措施辦理善後工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唐榮公司與國有財產局間確認隱名合夥關係存在訴訟案件之處理：國有財產局業與唐榮公司達成協議，唐榮公司並已撤回訴訟。
 - (二)有關唐榮公司與承購戶間訴訟案件之處理。
 - 1.對於已讓售未過戶之五戶房地訴訟部分，唐榮公司業與該等承購戶達成訴訟上和解，並於承購戶繳清價款後，由唐榮公司與國有財產局分別移轉房地予承購戶結

案。

2.對於唐榮公司訴請排除占用之七戶房地訴訟案部分，刻由唐榮公司洽該住戶協調處理中。

(三)有關本案房地之處理：本案房地於奉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八財字第四三〇一九號函核示，原則同意改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標售後，國有財產局即就本案房地辦理標售相關執行細節，邀請唐榮公司會商確定，並依法完成計價，惟因本案土地之標售底價超過稽察限額，須經審計部同意後，使得辦理；茲以審計部對於該標售底價提出若干疑義，國有財產局業另研提說明函復審計部，俟該部同意後即可公告標售。

部長 邱正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 89 財字第 247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囑督促所屬，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將最

後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轉財政部函復目前處理情形，核尚屬實。本院將持續督促該部積極處理，俟有結果，當即詳復 貴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一七號函。
- 二、檢送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財產改字第八九〇〇〇二〇四九四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唐 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890002049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該院前糾正本部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案，謹查報目前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財二一九〇六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前糾正「本部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案」，前經本部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台財產改第八九〇〇〇一二六三二號函查明處理情形，陳報鈞院略為；本案房地將俟審計部同意標售底價後，即公告標售。茲經審計部同意並經本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十五開標結果，無人投標。該局業於七月十八日第二次公告招標，預定於八月三日開標。

部長 許嘉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 90 財字第 0227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一案。囑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見復一案，經轉財政部函復目前處理情形，核尚屬實。本院將持續督處該部積極處理，俟有結果，當再詳復 貴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三三號函。
- 二、檢送財政部九十年四月十日台財產改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三八七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0000938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案，謹查報目前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台九〇會管字第〇〇〇六五五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財產改第八九〇〇〇二〇四九四號函查明處理情形，陳報 鈞院略為；本案國榮新村房地經本部國有財產局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開標售結果，無人投標，並定於同年八月三日第二次公開標售。嗣因第二次標售結果，亦無人投標，國有財產局經依規定重新檢討評定標售底價，並於十二月八日函請審計部同意。茲審計部業於本（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函復，該評定產價可予存查，國有財產局已於三月二十六日再次公告標售，預定於四月十一日開標，如有具體成果，當即陳報 鈞院。

部長 顏慶章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 90 財字第 0502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仍囑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復目前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將督促財政部儘速處理，俟有具體結果，當再詳復 貴院，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五二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台財產改字第〇九〇〇〇二一四二二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0002142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請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台南市國榮新村糾正案乙案，謹就涉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業務部分，查報目前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七月五日台九十財字第〇四〇五八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國榮新村房地業經本部國有財產局二次估價及三次公開標售作業結果

，均無人投標，因原估定之產價已超過六個月，該局業依規定重新檢討評定標售底價，報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三八二次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八月一日報請審計部核備中，俟審計部同意後，將再次公告標售，如有具體成果，當即陳報 鈞院。

部長 顏慶章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 90 財字第 0739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仍囑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目前處理情形，核尚屬實特先復請 查照；俟有具體結果，當再詳復 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五八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產改字第〇九〇〇〇三一〇一二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0003101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請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台南市國榮新村糾正案乙案，謹就涉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業務部分，查報目前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九十財字第 60698 號函辦理。
- 二、國榮新村房地經本部國有財產局三次估價及四次公開標售作業結果，均無人投標，本案最近一次開標日期為本（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有財產局正檢討標售方式，將於近期內再次公告標售，如有具體成果，當即陳報鈞院。

部長 顏慶章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100258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

均涉違失案，仍囑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目前處理情形，核尚屬實，本院並再請該部確實處理，特先復請 查照，俟有具體結果，當再詳復。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05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台財產改字第 0910012483 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10012483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請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台南市國榮新村糾正案乙案，謹就涉及本部國有財產局業務部分，查報目前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0001069 號函辦理。
- 二、國榮新村房地經本部國有財產局三次估價及四次公開標售作業結果，均無人投標。針對本案房地遲遲無法標脫結案問題，本部國有財產局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二日邀請 鈞院秘書處、經濟部及唐榮公司等相關機關，召開「財政部國財產局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興建台南市國榮新村房地善後處理情形檢討會」獲致下列結論，本部國有財產局當依結論繼續處

理，如有具體成果，當即陳報 鈞院。

(一)有關本案房地產之標售問題：

- 1.本案房地無法標脫，主要係因標售底價仍高於市價所致。其解決方法，宜繼續減價列標，尤其地上房屋已殘破不堪使用，請唐榮公司考量依房屋殘值計價，以反映合理之價格。
- 2.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於本案基地標售底價報估價會審議時，併案報請估價會以個案考量，准予本案房地於日後流標時，得逕降價一成廢續標售，且不受僅得逕予降價一次及降價不得低於土地公告現值之限制。
- 3.另為求事權統一，請唐榮公司研究於民營化前，以減資方式，將本案房屋移交國有財產局整體規劃處理之可行性。

(二)有關唐榮公司與張○○等六戶訴訟案之處理問題：

為免該等訴訟案影響本案其他房地之標售，唐榮公司仍應依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雙方協議簽署之「和解備忘書」，朝訴訟上和解方式儘速處理結案。

(三)有關本案房地之環境維護問題：

請唐榮公司繼續加強管理維護，其相關費用仍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台八十八財字第四三〇一九號函核示同意之具體解決方案之結算方式，由唐榮公司提出相關憑證確認後，列入共同開發成本。

部長 李庸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10033184 號

主旨：關於 貴院函，為據續訴：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致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囑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二八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授營字第〇九一二〇二三八六五〇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120238650 號

主旨：關於陳訴人向監察院續訴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

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衛生等均涉有違失，囑督促所屬儘速積極改善妥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院臺財字第○九一○○二五○一三號函及唐榮鐵工廠公司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唐建字第○九一○○○二六六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榮新村現住戶與唐榮鐵工廠公司間，就房屋訴訟和解問題，經洽據該公司法務室表示，訴訟程序因已繫屬法院，非唐榮鐵工廠公司所能主控，惟該公司仍願在原協議基礎條件上試行和解。
- 三、本案之環境清潔衛生，自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迄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止係由唐榮鐵工廠公司委請轄區金華里里長柯○○先生（即陳訴人）代為僱用清潔管理，由該公司付費。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則依唐榮鐵工廠公司與台南市南區金華里里辦公處所簽定之協議書，協議「由金華里辦公處負責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事宜，以維護國榮新村所在地之金華里的環境衛生，防範病毒孳生，並避免流行病毒之爆發，以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所需之費用含打掃工具及材料，每個月共參萬伍千元整，由金華里辦公處出具領

據向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具領。」

- 四、九十一年四月三日陳訴人金華里里長柯○○先生對本案再度陳情，唐榮鐵工廠公司於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函請金華里里辦公處，依約確實負責國榮新村之環境清潔衛生事宜，五月二日國有財產局召開國榮新村房地善後處理檢討會議中，亦請唐榮鐵工廠公司繼續加強國榮新村環境之管理維護，該公司隨即派員赴國榮新村現場會勘協商後，同意另行追加新台幣玖萬陸千元委由該里辦公處清理國榮新村之環境衛生，以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柯里長對於以此方式解決目前之環境清潔衛生問題，認為應可完全解決。並復函同意接受委辦。

部長 林義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200385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迄未見具體處理結果，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

查處具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四○八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台財產改字第○九二○○一七○八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20017085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台南市國榮新村合建案，謹查報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三二二三三號函辦理。
- 二、按監察院前糾正本部國有財產局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公司）合作興建國榮新村案，前經本部擬具查處情形報告，陳報 鈞院以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八十九財○三二三○號函轉復監察院在案。上述查處情形報告第三點，列有（四）項改善措施，謹逐項陳明執行情形如下：

- （一）關於本案房地之處理：本案房地前奉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八財字第四三○一九號函核示，原則同意改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標售，本部國有財產局即依核示辦理房地標售作業，歷經四次估價及八次公開招標，目前土地標售底價每平方公尺

約四○、○○○元，已略低於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四一、○○○元），惟迄無人投標。

- （二）關於唐榮公司與承購戶間訴訟案件之處理：1.對於已讓售未過戶之五戶房地訴訟案部分：本部國有財產局已協助唐榮公司與該等承購戶達成訴訟上和解，並於買受人繳清相關款項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移轉房地結案。2.對於唐榮公司訴請排除佔用之七戶房地訴訟案部分：其中一戶係屬單純無權占用，唐榮公司已排除占用收回；其餘六戶，係向唐榮公司委託代銷之億成公司訂購並繳交部分價金，因代銷公司未將所收取之價金繳交唐榮公司，致生唐榮公司應否承受房地買賣契約並認列億成公司所收價金之爭議。為儘速解決懸案避免訟累，本部國有財產局已協助唐榮公司與該六戶以和解方式處理，經多次協調後，其中四戶已達成訴訟上和解並於九十二年四月間辦竣房地移轉手續結案；另二戶則因不願接受唐榮公司所提和解條件，而未能達成和解，故目前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有待司法判決解決。

- （三）關於唐榮公司與本部國有財產局間確認隱名合夥關係存在訴訟案件之處理：雙方經協議後，唐榮公司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撤回訴訟。

- （四）關於本案房屋之管理維護：本案房屋屬唐榮公司所有，係由唐榮公司負責看管並委外定期維護環境清潔。

- 三、本件糾正案緣於唐榮公司與民眾購屋爭訟，歷經十數年法院無法判決解決

紛爭，民眾爰向監察院陳訴。茲本部國有財產局已依原陳報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大部分訴訟案件已圓滿解決，且對於環境衛生之維護亦有所改善，故本案民眾陳訟事項均已處理，民怨應已平息。至於本案房地雖經本部國有財產局盡力辦理標售，仍遲遲無法標脫結案，經檢討結果，國內房地產景氣持續低迷及台南地區空屋率偏高應為主因。為使本案房地能標脫結案，本部國有財產局仍將配合當地不動產市場行情重新估價，持續辦理標售，預計在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惟如標售底價降至公告現值七成仍無法標脫時，將另行檢討處理方式。

四、檢陳附件如下：

- (一)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七一三號函暨糾正案文影本一份。
- (二)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十八財四二二九三號函影本一份。
- (三)本部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台財產改第八九〇〇〇〇一六八七號函及查處情形報告影本一份暨上述函內所敘之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八財字第四三〇一九號函及本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台財產改第八八〇二八三三九號函影本各一份。
- (四)鈞院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八十九財〇三二三〇號函影本一份。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01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致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囑續將本案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查處具復，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五六七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產改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一二〇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3001812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台南市國榮新村合建案，謹查報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八八七號函辦理。
- 二、按監察院前糾正本部國有財產局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公司）合作興建國榮新村案，前經本部擬具查處情形報告，陳報 鈞院

以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八十九財○三二三○號函轉復監察院在案。上述查處情形報告第三點所列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業經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台財產改字第○九二○○一七○八五號函陳報 鈞院在案。謹將本案賡續執行情形，陳明如下：

- (一)屬本部負責之房地處理部分：本案房地前奉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八財字第四三○一九號函核示，原則同意改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標售。本部國有財產局經多次辦理公開標售後，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標脫其中三十三棟房地，得款一億○、二七八萬○、九一五元，並依該局與唐榮公司之協議辦竣售價分配事宜，所餘空置之四十四棟房地當持續積極辦理標售作業，期能早日結案。
- (二)屬唐榮公司負責業務部分：1.關於該公司與承購戶間訴訟案件之處理：唐榮公司訴請排除占用戶房地訴訟案部分，目前僅餘二戶，渠等係向唐榮公司委託代銷之億成公司訂購並繳交部分價金，惟代銷公司未將所收取之價金繳交唐榮公司，致生唐榮公司應否承受房地買賣契約並認列億成公司所收價金之爭議。為儘速解決懸案避免訟累，本部國有財產局已協助唐榮公司與該二戶以和解方式處理，經多次協調後，因渠等不願接受唐榮公司所提和解條件，致未能達成和解，故目前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有待司法判決解決。2.關於本案房屋之管理維

護：本案尚未出售之房屋屬唐榮公司所有，係由唐榮公司負責看管並委外定期維護環境清潔。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411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之處理情形，囑繼續督促所屬儘速妥善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函復賡續執行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七五二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台財產改字第○九三○○二五○一八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30025018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台南市國榮新村合
建案，謹查報續辦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臺
財字第○九三○○三九○八七號函辦
理。

二、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國有財產局與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唐榮公司）合作興建國榮新村案，本
部前擬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前經本
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產改字
第九三○○一八一二○號函陳報 鈞
院在案。謹將本案賡續執行情形，陳
明如下：

(一)屬本部負責之房地處理部分：本案
所餘四十四棟空置房地，業於九十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再完成標脫其中
一四棟房地，得款六三、五一四、
八九七元，累計標脫四十七棟房地
，售價收入為一六六、二九五、八
一二元，剩餘三十棟房地當持續積
極辦理標售作業，期能早日結案。

(二)屬唐榮公司負責業務部分：

1.關於唐榮公司與僅餘二戶承購戶
間，因和解不成，致訴請排除占
用部分，其中一戶業經判決唐榮
公司勝訴確定，該公司正通知承
購戶繳清價款中；餘一戶仍繫屬
最高法院審理中。

2.本案尚未出售之房屋屬唐榮公司
所有，仍由唐榮公司負責看管並
委外定期維護環境清潔。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486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
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
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
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
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延宕迄今，
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
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公司亦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
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
水，影響民眾安全衛生等，均涉有違
失案之處理情形，囑繼續督促所屬儘
速妥善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
查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九
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九○
二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台財
產改字第○九三○○二九二三九號函
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30029239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台南市國榮新村合
建案，謹查報續辦情形，並已登載於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十月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三○○四六○六九號函辦理。

二、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國有財產局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公司）合作興建國榮新村案，本部前擬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前經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產改字第九三○○一八一二○號函陳報 鈞院在案。謹將本案賡續執行情形，陳明如下：

(一)屬本部負責之房地處理部分：本案所餘三十棟空置房地，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再完成標脫其中二十七棟房地，得款一二四、二四五、五五八元，累計標脫七十四棟房地，售價收入為二九〇、五四一、三七〇元，剩餘三棟房地當持續積極辦理標售作業，期能早日結案。

(二)屬唐榮公司負責業務部分：

1.關於唐榮公司與僅餘二戶承購戶間，因和解不成，致訴請排除占用部分，其中一戶業經判決唐榮公司勝訴確定，該公司已通知承購戶繳清價款，惟未據予辦理，擬循序辦理強制執行；餘一戶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2.本案尚未出售之房屋屬唐榮公司所有，仍由唐榮公司負責看管並委外定期維護環境清潔。

三、本合建案執行迄今，土地作價成本六九、八七四、五四二元及興建開發成本一九三、五九四、一三三元，均已分別由本部國有財產局與唐榮公司收回，目前合建盈餘為七三、〇三二、一二二元，俟付清最近期之相關管理費用後，即可依本部國有財產局百分

之六十五、唐榮公司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辦理盈餘分配。因本案除二棟房地依司法程序處理中外，僅餘三棟空置房地可售，全案已近尾聲，請准解除列管。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500083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自行繼續列管，督促所屬儘速妥善處理並於全部處理完成後見復一案，業據財政部函報業已全部結案，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2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85 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 95 年 2 月 17 日台財產改字第 0950004924 號函影本 1 份

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5000492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台南市國榮新村合
建案，業已辦結，並經登載於監察案
件管理資訊系統，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10 月 1 日院臺財字
第 0930046069 號函辦理。

二、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國有財產局與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唐榮公司）合作興建國榮新村案，本
部前擬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前經本
部 93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產改字第
0930029239 號函陳報 鈞院在案。謹
將賡續辦理情形，陳明如下：

（一）屬本部負責之房地處理部分：本案
所餘三棟房地於 93 年 10 月 29 日
標脫，並已完成繳款及過戶手續。
詳言之，屬本部國有財產局負責標
售之 77 戶空置房地已全部標脫，
標售得款計 3 億 0,244 萬 1,467 元。

（二）屬唐榮公司負責業務部分：關於唐
榮公司與僅餘二戶承購戶間之排除
占用訴訟部分，業經唐榮公司與該
二戶達成和解終結訴訟，該二戶已
繳交剩餘價款共 869 萬 0,400 元，
並於 94 年 8 月間完成過戶手續。

（三）本案本部國有財產局與唐榮公司合
作興建國榮新村房地業全部處分完
竣，其處理得款由國有財產局與唐
榮公司按契約約定分配，屬國有財
產局分得部分計 1 億 2,935 萬
1,352 元已解繳國庫。至此，本合

建案業已全部辦結，敬請 准予解
除列管。

部長 呂桔誠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
，本院前糾正中興銀行爆發擠兌
前，金檢單位已覺弊端，惟財政
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
態擴大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100610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
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
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
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
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
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
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
交據財政部研議檢討改進情形到院，
並經酌整，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
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院
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七九七號函。

二、抄附財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 0918012055 號

主旨：檢陳「財政部處理中興商業銀行案檢討改善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院臺財字第○九一○○五二○○四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九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報告書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李庸三

財政部處理中興商業銀行案檢討改善報告書

壹、依據：監察院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九七號函送糾正案文辦理。

貳、糾正案案由：

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察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糾正事項暨檢討改進措施

- 一、財政部對中興銀行總行辦理一般檢查，自檢查結束後至提出報告，期間相隔七個多月，效率明顯不佳，有待改善。

【檢討改進措施】

(一)財政部對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總

行之一般檢查期間約一個半月至二個月，檢查期間結束後二至三個月間提出報告。關於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派員赴中興商業銀行總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於檢查結束後七個月提出報告，檢查報告處理時間較長，乃係因檢查總行時，發現該行對台鳳集團之放款有異常情形，而且案件透過不同人頭戶交互變動並分散在不同分行承作，須前往多家分行辦理專案檢查，交叉勾稽，方能掌握問題全貌，撰寫完整之檢查報告，爰密集辦理天母、大安等八家分行之授信專案檢查，以釐清該行對台鳳集團授信業務缺失之全貌及資金之不當流向，故出具報告須較長時間。惟財政部一面赴分行積極蒐證，另一方面已積極採取處理措施如後二(一)。

(二)嗣後財政部對於檢查報告處理時效，將遵照 貴院意見繼續改善。

- 二、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察覺其弊端，惟財政部未採取積極措施，有效遏阻不法，預防金融危機發生，致弊端持續擴大，顯有不當。

【檢討改進措施】

(一)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派員赴中興商業銀行總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行對台鳳集團之放款有異常情形，財政部已依據當時所發現之證據資料，採取相關處理步驟及措施，包括：核處罰鍰、將查獲違法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暫緩盈餘分配、要求對逾期授信案件查處失職人員責任或調整不適任

人員、暫緩分支機構增設與新種業務開辦之申請、要求該行積極打銷呆帳、及數度約談該行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負責人等。

(二)金融機構之經營及金融秩序之維護，除應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外，主要仍繫於負責人及經營者以安全穩健心態健全經營，中興銀行董事長及經理人，自銀行成立以來，即負責公司重要經營決策，理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惟該等人員不思正派經營，經營不當、授信政策偏差，並涉及諸多不法作為，與台鳳集團結黨營私，一再違法鉅額放款，嚴重損及中興銀行股東利益，並影響社會經濟秩序。

(三)財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並再派員至天母分行辦理檢查，發現該分行對台鳳集團企業關係戶或人頭戶放款有未經總行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董會通過，即由該分行經理超逾其經理權限逕行貸放鉅額無擔保放款，且對該行中山等四家分行辦理檢查發現挪用庫存現金計八千萬元，內控制度已完全受到破壞。另挪用現金係於銀行營業時間終了晚上七點多進行，惟撥款手續係於九點多辦理，顯示授信程序顛倒，交易異常，財政部於掌握舞弊事證後，立即於四月二十一日將相關涉案人員移送法辦並限制出境，且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進駐該行，在此過程中，財政部已盡最大之努力。

三、財政部自責令存保公司監（接）管中興銀行迄今已二年餘，惟在制度、運作等層面，未能策定妥適，配套措施

及法令亦遲未完備，致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且仍無法有效解決，應予檢討改進。

【檢討改進措施】

誠如糾正文所指「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重在時效，介入時間愈晚，國庫損失愈大」。為能迅速有效解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問題，健全我國金融體系之發展，財政部已積極從事修訂相關法令，並進行相關之管理措施。其主要措施有二：對經營能力尚可但體質羸弱之金融機構，促其降低逾期放款並改善資本結構。其次，促使經營不善之問題金融機構迅速退出市場。謹將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改善金融機構營運體質之措施：

- 1.建立金融機構加速轉銷不良債權之制度：為解決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升高問題，財政部除修正「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將適用對象擴及於民營銀行，並將原先以訴追為轉銷基礎之前提要件，轉變為以實質上收回無望者為轉銷基礎，使銀行可依損失情形，在催理一定期限後，即可先行轉銷不良債權，其轉銷時點不必再受訴追程序之影響。
- 2.強化金融機構轉銷呆帳能力：修正營業稅法，將金融業營業稅率由五%降為二%，同時搭配中央銀行調降存款準備率之措施，要求金融機構將因而增加之利益全數用以轉銷呆帳。
- 3.充實銀行資本或促使合併：目前對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之銀行，

均已先要求原股東應以現金增資自救，如增資自救不成，則促其與其他體質較佳之金融機構合併、或透過引進外資方式，充實銀行資本，改善經營體質。

4. 成立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資產之機制：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對不良資產之重新組合與行銷，提升處理之速度，並引進國外資金及技術，協助加速處理不良資產。
5. 調整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機制：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基金處理之對象包括「一、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二、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者。三、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者。」惟俟金融機構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再由基金加以處理，時間點可能過遲。因此，財政部提案修正該條例，調整基金處理金融機構之機制，例如使基金可在一定期間注入資本（如特別股），或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協助其改善營運體質，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 促使經營不善問題金融機構迅速退出市場：

1. 充實金融重建基金，強化金融安全網，以利加速促成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金融重建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避免系統性風險。對於淨值呈負數或資本不足之金融機構，若無

法自行增資，即應令其退出市場。惟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宜由金融重建基金介入處理。但目前重建基金規模僅一千四百億元，占我國 GDP 比例約為一·四%，與其他國家相較，明顯偏低（日本為一二%、韓國一八%、泰國三二%、馬來西亞一八%、印尼二九%），尚不足以快速解決當前之問題金融機構。爰財政部已提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送請立法院審議，擴大基金現有規模，冀能於立法院本會期通過後，以有效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2. 提供誘因，引導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健全銀行協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以後，通路據點的取得，成為金融控股公司能否有效整合銀行、證券、保險跨業交叉行銷之關鍵。因此，將配合重建基金機制，鼓勵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健全銀行併購問題金融機構。

除此之外，由中興銀行案例可發現，問題金融機構經營不善之主因，多肇因於經營階層授信政策不當，甚至意圖不法而損及銀行之利益。因此，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違法失職人員，如有具體事證，均立即移送檢調單位進行偵辦。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止，共移送一百八十二件，八百十二人次。另財政

部亦就已移送法院審理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請司法院協調速審速結，以收嚇阻之效並符社會正義原則。

肆、結論

檢視財政部於處理中興銀行案之過程，於進行金融檢查階段發現該行對台鳳集團之放款有異常情形，為深入並釐清該行對台鳳集團授信業務缺失之全貌，俾使涉案人員之不法情事無所遁形。因此無法於檢查總行單位後立即出具檢查報告。嗣後，該行爆發擠兌，並立即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監管，並協調金融同業資金協助，除確保存款人之權益，並迅速解決該行流動性及金融系統性風險。對於相關涉案人員，亦立即將涉案人員之違法事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旋即經檢察官起訴在案。

財政部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監管該行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八號、第四八九號解釋，故給予該行原股東辦理增資自救之機會。於該行原股東增資失敗後，始改為接管。其間，財政部並曾積極洽詢其他機構併購該行。惟終未能洽得有意願併購者。該行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將該行納為處理對象，並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事宜。終因該行不良資產龐大，且評估不易，復以金融重建基金規模有限，無法以更具彈性之方式處理，故最後仍未能洽得適當之併購者。

本案，經 貴院提案糾正。對於糾正文中所列之缺失事實，財政部除將虛心檢討改進外，更將從此案再出發，為推動我國金融改革，健全金融體系之目標，繼續努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 092200050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糾正本部處理中興銀行案，並指示每三個月查明處理進度見復乙案，謹陳本案後續處理進度，請鑒督。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二○○○六七八二號函轉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077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依法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進駐監管中興銀行。於監管期間，依循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號、第四八九號解釋之規定，給予該行原股東增資自救之機會。其後該行原股東無法順利完成增資，鑑於該行已無新資金挹注及未能有新經營團隊接手，因此無法獨立繼續經營。故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依法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予以接管，並由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將該行納為處理對象，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公開標售事宜。然歷經三次公開招標程序，或因無人投標，或因囿於金融重建基金之規模有限，終未能決標。基於專責分工之考量，爰自九十一年十月五日起改由臺灣土地銀行接管該行，並由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標售事宜，及廣續規劃該行後續處理方案。
- 三、臺灣土地銀行接管該行後，除依法執

行該行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之職權外，並組成接管小組進駐該行。接管小組依業務、稽核、會計、評估、人事、法務等進行任務編組，規劃並推動改善該行營運之各項計畫。接管迄今逾六個月，其間較為顯著的成效包括：有效控制資金成本並穩定流動性風險、協助該行拓展業務、積極轉銷呆帳並加速清理逾期放款等。

四、有關對該行之金融檢查部分，本部已要求檢查人員應注意檢查報告提出時效，惟因現今金融機構規模日益擴大，交易量繁多，如檢查人員於檢查過程發現受檢單位辦理業務有異常情形時，為掌握問題全貌，尚需向受檢單位之其他分支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查證或要求提供資料，交叉勾稽，以利釐清案情，並於檢查報告予以表達，以有效評估金融機構之營運是否健全及是否遵循法令規定等，故檢查人員除需注意金檢報告時效外，亦需兼顧檢查品質。另為期能加強查緝重大金融犯罪，並以最低成本有效處理，業經提金融檢查委員會通過，請各金融檢查單位辦理金融檢查時，如發現受檢單位可能涉及違法或有異常情形，應深入瞭解，詳為蒐集相關事證，以利即時將涉嫌違法事實及相關事證移請司法檢調偵辦及金融犯罪查緝之進行。爰本部辦理金融檢查如檢查過程中發現可能涉及不法或案情複雜之案件，除需於檢查期間積極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外，部分案情因涉及需向受檢單位之其他分支機構查證並請提供資料，以利相互勾稽，或繼續追查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可疑資金流向，故尚需

於檢查後繼續蒐證辦理，以釐清全貌，爰金檢報告可能因個案差異需有不同處理期間，惟本部已要求注意時效。

五、為迅速解決中興銀行的問題，本部已向立法院提出「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冀能藉由金融重建基金規模的適度調整，以加速本案之處理。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 0920037404 號

主旨：檢送「中興銀行處理進度報告」乙份。請 鑒督。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四六五號函辦理。

部長 林 全

中興銀行處理進度報告

壹、前言：

臺灣土地銀行自九十一年十月五日起接管中興銀行後，除依法執行該行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之職權外，並組成接管小組進駐該行。接管小組依業務、稽核、會計、評估、人事、法務等進行任務編組，規劃並推動改善該行營運之各項計畫。臺灣土地銀行接管迄今逾六個月，其間較為顯著成效包括：有效控制資金成本並穩定流動性風險、協助該行拓展業務、積極轉銷呆帳並加速清理逾期放款等。雖然如此，該行因不能產生利息收入之不良資產太大，利息收入

不足支應利息支出，以致仍處於虧損狀態，有賴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儘速經立法院通過，以利促成其迅速退出市場。以下謹就臺灣土地銀行進駐接管後之工作內容與重點及該行目前最新處理狀況，報告於后。

貳、臺灣土地銀行接管中興銀行工作執行情形

一、臺灣土地銀行接管時中興銀行各項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日期	存款	放款	逾放 金額	逾放 比率	帳列 淨值
91.9.30	1,210	1,229	779	63.41%	-230

二、臺灣土地銀行擬訂接管計畫：

- (一)協助中興銀行資金調度，解決資金缺口。
- (二)適度和緩調降該行存款牌告利率，降低資金成本，穩定業務提升經營績效。
- (三)研擬業務推展方向，以利營收。
- (四)確實評估不良資產及加速逾放催理工作。
- (五)合理分配人力，激勵員工士氣，提高營運效益。
- (六)注意各項風險控管。
- (七)研擬妥善處理方案，提高該行未來處理價值。
- (八)裁併無經營價值之分行。

三、業務工作檢討

- (一)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各項財務狀況如下表(一)：

表一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日期	存款	放款	逾放 金額	逾放 比率	帳列 淨值
92.6.30	1,329 (1,092.58) 註	1,084	716	66.0%	-294.92

註：係扣除同業拆放轉入同業存款 236.42 億元後之淨額。

(二)接管工作檢討：臺灣土地銀行接管中興銀行前後重要數據比較表，如下表(二)

表二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日期	存款	放款	逾放 金額	逾放 比率 %	帳列 淨值
89.4.30 (A)	1,954	1,733	315	18.18	159
91.9.30 (B)	1,210	1,229	779	63.41	-230
(B)-(A)	-744	-504	464	45.23	-389
92.6.30 (C)	1,329 (1,092.58) 註一	1,084	716	66.00	-294.92
(C)-(B)	119 (-117.42)	-145	-63	2.59 註二	-64.92 註三

A：存保公司監管基準日為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B：臺灣土地銀行接管之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月五日

註一：若扣除九十二年四至五月同業拆借轉同業存款等二三六·四二億元，存款淨額為一〇九二·五八億元。

註二：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準備－催收款尚有二一五億元。

註三：九十一年十月補提呆帳準備四十一億

元及備抵承受擔保品損失四億元。

茲就上表，分析說明如後，

－存款業務：

- 1.臺灣土地銀行接管後，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減少一一七·四二億元，平均減少十三·〇五億元／月，雖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期間存款減少二五·六六億元／月有大幅改善，惟該行仍因前揭因素，無法有效抑制存款持續流失。
- 2.為協助因應該行流動性風險，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該行五十億元額度融資額度，目前動用三十一·八億元。

－放款業務：

臺灣土地銀行接管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減少一四五億元，平均減少十六億元／月，雖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期間放款減少十七·三八億元／月略為和緩，仍因該行流動性不足等因素，致授信流失已無法避免。

－逾期放款及逾放比率：

臺灣土地銀行接管期間，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逾放金額為七一六億元，逾放比率為六十六%，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期間逾放金額減少六三億元，逾放比率因放款餘額減少致增加二·五九百分點（尚有備抵呆帳二一五億元）。

－淨值：

臺灣土地銀行接管期間，該行截至九十二年六月止帳列淨值為負二九四·九二億元，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期間之淨值負數增加六十四·九二億元，若扣除增提之各項呆帳準備因素後，則虧損增加尚不及二〇億元，虧損主要原因除人事費用每月高達約七、〇〇〇萬元外，該行在王〇〇任內所核貸之不良放款已無法產生利息收入，而對存款人之利息、同業融通之

利息等仍應照常支付情況下，虧損已難避免。而上開淨值負數金額與會計師為標售該行所評估之淨值負數，仍有相當大之差距。因此當務之急應是使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迅速通過，儘速促使該行退出市場。

(三)主要工作成效

- 1.臺灣土地銀行接管該行後，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共調降四次存款牌告利率，大幅降低資金成本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調整日期	每月	至年底
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18,030	49,437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4,237	5,635
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10,828	115,244
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10,191	99,608

- 2.爭取辦理中央銀行「續辦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金額五·二億元。
- 3.加強與保險公司策略聯盟推廣保險商品增裕營收。
- 4.為因應人力流失及銀行內控安全並減少銀行損失，對無經營價值之分行進行裁併，目前已裁併二家，另外將再裁併十家營業單位。

參、中興銀行最新處理情況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雖經提請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審議，惟仍未能獲得立法院同意通過。基金目前剩餘財源仍不足賠付中興銀行之資產負債缺口，然為儘速解決該行問題，爰擬比照高雄企銀

標售模式，即先行出售該行不良授信資產，不良授信資產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則有待基金財源擴大案通過後，再行公告處理。

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銀行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規定，為使中央存保公司取得處理中興銀行資產之法律地位，同時考量該行在臺灣土地銀行接管期間，業務營運亦較穩定，故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依法指派中央存保公司，自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起擔任中興銀行之接管人，專注於辦理該行不良資產出售及資產負債讓與事宜，同時由接管人與臺灣土地銀行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由臺灣土地銀行負責維持該行營運之穩定。

中興銀行雖歷經三次公開標售均未能決標，顯示在現有金融重建基金規模下，已無法處理該行問題。為能迅速解決中興銀行問題，當務之急應是促使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迅速通過，擴大基金規模。惟在此之前，為穩定該行之營運以確保存款人權益，維護社會金融秩序，由臺灣土地銀行負責該行之業務營運，並使中央存保公司辦理讓與該行不良資產及營業之資產負債事宜，俾能先處理該行不良資產之標售，並於基金規模擴大後，立即處理該行退出市場問題。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 0928011599 號

主旨：檢送「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

乙份，請 鑒督。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七號函辦理。

部長 林 全

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案，目前仍尚未獲得立法院審議通過，但鑒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日前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資產標售之成功案例，財政部決定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比照先前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之模式，先行規劃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之不良資產；至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仍須待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後始能辦理。而為符合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銀行之經營權與財產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之規定，同時考量該行目前在臺灣土地銀行接管期間，業務營運亦較穩定，故改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擔任該行之接管人，專致於辦理該行資產負債讓與事宜。並由接管人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由土地銀行負責維持該行營運之穩定。以下謹報告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管理之工作內容與重點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案之最新處理狀況。

貳、臺灣土地銀行接管中興商業銀行工作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情形：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中興商業銀行各項財務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日期	存款	放款	逾放 金額	逾放 比率	帳列 淨值
92.9.30	1,286 (1,023) 註	1,061	715	67.38 %	-368.84

註：(一、○二三)係扣除同業拆放轉入同業存款及土地銀行新增 NCD 等共二六三億元後之淨額。

二、工作檢討：

(一)經營業務執行檢討：

- 1.該行接管期間太久，在未有長遠定位下，無法建立存戶信心，存款持續流失。
- 2.淨值呈負數授信業務大幅受限及資金成本過高，難與同業競爭，且難以留住正常客戶，授信業務持續大量下滑。

(二)經營管理績效：

- 1.為支應該行緊急資金需求，受託經管人土地銀行提供該行短期周轉額度(含 NCD 及拆借)五十億元以支應資金缺口，目前動用四十五億元；另五十億元額度正在報核中。
- 2.爭取辦理中央銀行「續辦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 3.為因應人力的流失及銀行內控安全並減少銀行營業費用，已報財政部核准營業單位精實計畫，對無經營價值之分行進行裁併，目前已裁併二家，另十家將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分三梯次進行裁併。
- 4.修訂該行「新台幣融資利率適用標準」營業單位經理權限，並調

降聯往息利率，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 5.綜上，經管小組對該行之開源節流措施戮力執行結果，該行平均每月虧損已降至負○·九五億元(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九月之平均數)，虧損惡化情形漸趨緩和。

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案處理情形

一、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辦理中興商業銀行標售事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辦理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標售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事宜，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辦理委聘財務顧問公司，經存保公司組專案評選小組，並公開評選議價結果由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以下簡稱普華公司)得標，雙方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委任簽約。

二、中興商業銀行標售策略及規劃建議內容

普華公司為辦理中興商業銀行標售案，研提該行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書，經提報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相關決議事項謹摘述如下：

- (一)標售方式：經考量投資人偏好、金融重建基金擴大財源案立法院審議進度暨預算動用時程、不良債權市場發展及中興商業銀行營運仍持續發生虧損等因素後，決議將不良債權(Bad Bank)及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與營業(Good Bank)採分標模式辦理，並優先處理「Bad

Bank」。

(二)標售時程：不良債權預計分兩批次處理，第一、二批公開標售時程分別為九十二年第四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至「Good bank」之標售範圍及時程，擬俟重建基金擴大財源案通過情形再決定。

(三)承受擔保品及長期股權投資等非必要營業資產之處理方式：承受擔保品部分，可委任專業不動產拍賣公司進行拍賣或競標；長期股權投資部分，授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先行處分或併入「Good bank」標售。

三、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第一批次標售作業執行情形

有關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第一批次標售時程及相關前置作業執行進度，謹說明如下：

(一)作業時程：

- 1.十月：八日開放第一層網站資訊予潛在投資人，十五日提供投資人說明書予有簽署保密協議之潛在投資人。
- 2.十一月：三日舉行投資人資料室說明會，四日開放資料室。
- 3.十二月：十一日關閉資料室及潛在投資人資格審查截止日、十五日進行投決標作業、十八日簽訂銷售契約、暫訂簽約後三個月為交割期間。

(二)執行進度：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中興商業銀行員工已依普華公司工作進度表建置債權資料之實體檔案及電子檔案（因檢調單位偵查需要而借閱之案件資料除外），普華公司現正辦

理資料驗證作業中。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 0930002625 號

主旨：檢送「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一號函辦理。

部長 林 全

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案，目前仍尚未獲得立法院審議通過，為迅速處理中興商業銀行問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先行規劃將該行之不良資產分二批次標售，其中第一批次不良債權之標售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辦理，並順利決標。第二批次標售，其中第一批次不良債權之標售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辦理，並順利決標。第二批次不良債權之標售，預計於九十三年三月底辦理。至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仍須待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後始能辦理。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負責維持中興商業銀行營運之穩定，以確保存款人及其他往來客戶之權益。以下謹報告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管理之工作內容與重點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案之最新處理狀況。

貳、臺灣土地銀行接管中興商業銀行工作執

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情形：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中興商業銀行各項財務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日期	存款	放款	逾放 金額	逾放 比率 %	帳列 淨值
92.12.31	1,276	736	434	59.03 註一	-457.8 註二

註一：提存備抵呆帳二〇九億元，覆蓋率為四十八·一六%，將持續打銷呆帳。

註二：九十二年八、九月因依金融檢查報告之意見，調整資產評估分類後，補提列備抵呆帳四十五·四三及二十五·五五億元，及九十二年十二月標售第一包不良債權淨損失八十五·八三億元，致淨值大幅下降為負四五七·八〇億元。

二、工作檢討：

(一)經營業務執行檢討：

- 1.該行在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不足處理時無法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之困難下，持續接管，期間太久，無法建立存戶信心，存款持續流失。
- 2.該行執行精實計畫，分行裁併致存款流失。
- 3.該行自爆發台鳳弊案後，信譽嚴重受損，發生嚴重擠兌，存款流失後流動性嚴重不足，沒有資金支持業務發展，難因應存款流失，授信業務量自然隨同減少，連帶使逾期放款比率隨同上升。
- 4.人員持續流失，不利於內控安全。

(二)經營管理績效：

- 1.爭取辦理中央銀行「續辦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 2.為順利推動第二階段之「中興商業銀行精實計畫－調整營業單位之研議」相關事宜，臺灣土地銀行派駐人員已先行於裁併作業前巡察各營業單位，實地了解業務狀況，鼓舞員工士氣。
- 3.為因應人力流失及銀行內控安全並減少銀行營業費用，已對無經營價值之分行進行裁併，目前已裁併五家，另七家將自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起分梯次進行裁併；為節省租金費用並提高資產運用，該行信託部及信用卡部遷移至台北分行及台北聯絡處繼續營業，預估每月節省四十萬元租金支出。
- 4.為維持該行正常營運以順利處理不良資產，維繫與現有客戶之往來關係，穩定並吸收各項存款，責成各營業單位確實推展外勤活動，全體動員深耕現有存戶、穩定各項存款，依客戶存款實績排定優先順序，分批拜託，以勉力維持該行營運所必要之流動性需求。
- 5.綜上臺灣土地銀行對中興商業銀行之開源節流措施戮力執行，該行平均每月虧損已降至〇·九六億元（九十二年度之平均數），虧損惡化情形已趨緩和。

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案處理情形

一、中興商業銀行第一批次不良債權標售結果

有關中興商業銀行第一批次不良債權標售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分企業戶與個人戶兩個組合辦理標售，各組合之標售結果如下：

- (一)企業戶組合部分，由龍星昇資產管理公司 (Lone Star) 以四十·二八億元得標，占帳面債權金額一七二億元之二十三·四二%。
- (二)個人戶組合部分，則由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與台灣金聯 (TAMCO) 聯盟團隊以四十一·九〇億元得標，占帳面債權金額一一六億元之三十六·一二%。

上開二家得標機構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簽約，目前由中興商業銀行與得標人共同辦理相關交割前置作業中，預計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正式完成交割。

二、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標售作業進度

中興商業銀行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中旬完成電子檔及樣本戶實體檔建置作業，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中旬由普華財務顧問完成資料驗證作業後，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辦理標售公告，另投資人進行資料查核期間為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五日 (約七週)，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辦理投開標，同年四月二日完成簽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3026 號

主旨：檢送「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乙份，請 鑒督。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九三) 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一六號函辦理。

部長 林 全

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

壹、前言：

為迅速處理中興商業銀行問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規劃分兩批次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作業，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順利決標。至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仍須待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後始能辦理，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案，目前仍尚未獲得立法院審議通過，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仍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負責維持中興商業銀行營運之穩定，以確保存款人及其他往來客戶之權益。以下謹報告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管理之工作內容與重點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案之最新處理狀況。

貳、臺灣土地銀行接管中興商業銀行業務與財產部分

一、經管業務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各項財務狀況如下附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日期	存款	放款	逾放 金額	逾放 比率 %	帳列 淨值
93.3.31	1,225	710 (註)	424	59.63	-461.42

註：該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標售案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辦理，帳面債權金額為四〇七·〇八億元。惟上開數據因會計單位需辦理逐項對帳，故尚未調整。

二、業務執行檢討：

- (一)該行在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不足無法儘速處理情況下，持續接管之期間太久，無法建立存戶信心，存款持續流失。
- (二)該行執行精實計畫，分行裁併致存款流失。
- (三)該行因財務狀況不佳存款與優質放款業務持續流失，而在存款利息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管理費用仍應照常支出的情況下，該行仍呈持續虧損。
- (四)人員持續流失嚴重，影響作業內控安全。

三、經管績效：

- (一)為支應該行緊急資金需求及穩定日常營運，受託經營管理人－土地銀行提供該行短期周轉額度(含 NCD 及拆借)一百億元以支應資金缺口，目前動用四十億元。
- (二)爭取辦理中央銀行「續辦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 (三)為因應人力流失及銀行內控安全並減少銀行營業費用，已執行營業單位精實計畫，對無經營價值之分行進行裁併，目前已裁併七家，另五家將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分二梯次進行裁併；另為節省租金費用並提高資產運用，該行信託部及信用卡部遷移至台北分行及台北聯絡處繼續營業，預估每月節省四十萬元之租金支出。
- (四)因該行持續推動精實計畫，且營運仍面臨營運資金不足、業務受限、行譽不佳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遲未獲立法院通過致處理時程未

能確定等因素影響，九十三年上半年營業單位業績考核不再循往年之編列方式，而改以降低實際虧損為營運目標，考核項目簡化為盈餘、內部管理及業務發展等三項，據以考核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各單位費用預算編製，以九十二年下半年度實際數暨採費用不增加之原則為控管目標，其中公關費減少百分之三十。

- (五)該行第一批不良債權中，個人戶案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交割，責成各營業單位辦理有關擔保物權移轉登記事項等文件前置作業。為配合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決標之第二批不良債權標售，已促請該行辦理上述不良債權擔保品及委外拍賣承受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相關作業。
- (六)為增加全行手續費收入，督促該行加強與基金銷售公司合作推廣。
- (七)通知各單位應嚴守法規、紀律，確實遵循內控安全。經發現目前對違背內控等弊端之行為者三起，已依規定嚴懲，各級主管並受連帶行政處分。
- (八)修訂該行「買賣短期票券及債券處理要點」。

綜上，受託經營管理工作主要在維持該行業務正常運轉，同時戮力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該行平均月費用已降至〇·九五億元(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三月之平均數)；提存前虧損已自九十一年十月之一·二六億元降至九十三年三月份之一億元，虧損惡化情形已趨緩和。九十三年第一季平均流動比率為八·〇七%，尚符於法定標準。

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標售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

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聘普華財顧協助規劃及辦理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乙案，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止，相關作業之執行進度謹說明如下：

一、第一批次不良債權標售部分：

為使交割作業順利進行，經分別與得標人召開多次溝通會議後，個人戶組合（計一三、九五三戶）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八日期間進行移轉作業文件正本逐案點交作業，企業戶組合（計一三三戶）則因戶數較少，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四月八日期間進行點交作業，點交後之所有移轉文件正本則暫存於中興商業銀行總行二樓金庫內，俟四月十六日正式辦理交割。

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標售部分：

(一)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係分為三個債權組合辦理標售，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進行投開標，本案共計有八家投資人參與競標，標售結果如下：

- 1.組合一由 Lone Star（龍星昇）以三十八·二四億元得標，分別占總債權金額一七一·二三億元之二二·三三%及帳面債權金額一二四·四六億元之三〇·七二%。
- 2.組合二由 FCCM（奇異）以二十八·四三億元得標，分別占總債權金額一三八·六八億元之二〇·五〇%及帳面債權金額一〇〇·二九億元之二八·三五%。

3.組合三由 TAMCO（台灣金聯）以三〇·八九億元得標，分別占總債權金額二〇一·八〇億元之一五·三一%及帳面債權金額一八二·三三億元之一六·九四%。

4.前開標售金額合計九十七·五六億元，約占本次標售總債權金額五一·七一億元之一九·〇七%，及帳面債權金額四〇七·〇八億元之二三·九七%。

(二)上開三家得標人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簽約，預計於九十三年八月初完成後續交割作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管銀（二）字第 0930022130 號

主旨：檢送「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乙份，請 鑒督。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四九〇號致財政部函辦理，鑒於金融監理業務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主政，爰以金管會名義函覆大院。

主任委員 龔照勝

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

壹、前言：

為迅速處理中興商業銀行問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規劃分兩批次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作業，並分別於九十二

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順利決標。至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仍須待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後始能辦理，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案，目前仍尚未獲得立法院審議通過，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仍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負責維持中興商業銀行營運之穩定，以確保存款人及其他往來客戶之權益。以下謹報告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管理之工作內容與重點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案之最新處理狀況。

貳、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管理中興商業銀行業務與財產部分

一、經營業務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各項財、業務現況如下附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日期	存款	放款	逾放 金額	逾放 比率 %	帳列 淨值
93.5.31	1,166	294	30	10.32	-584.93

二、業務執行檢討：

- (一)該行在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不足無法儘速處理情況下，無法建立存戶信心，存款持續流失。
- (二)該行執行精實計畫，分行裁併致存款流失。
- (三)因九十二年十二月標售第一批不良債權三七四億元(含已轉銷呆帳八六億元)，及九十三年三月標售第二批不良債權五一·七一億元(含已轉銷呆帳一〇四·六三億元)，致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大幅下降。

三、經管績效：

- (一)為應金融同業融通資金陸續到期展

延(續購)問題，由中央存保公司與受託經營管理人－土地銀行共同邀集各金融同業加開資金協調會議，順利展延同業融通資金，期限半年。

- (二)持續推動第二階段之「中興商業銀行精實計畫－調整營業單位之研議」後續事宜，依核定之規劃內容及視業務發展需要，繼續進行裁併作業，截至五月底止，該行共計裁併九家分行，目前實際分行家數為三十七家。另第二階段第三梯次計畫裁併之開元、南台中及和平等三家分行，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裁併。

- (三)爭取該行續辦理政府優惠房貸業務，新額度貳億元整。

- (四)該行辦理不良債權標售後之交割作業，第一批次不良債權交割款八十二·一八億元已於四月十六日入帳。

- (五)為配合政府遏止不法份子利用ATM轉帳功能詐財之行為，除請該行於自動化服務區張貼警語外，並責成該行依財政部規定自六月一日起除客戶要求外，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現有存戶得申請取消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 (六)為避免客戶資料外洩，造成客戶不必要之困擾，已督促該行落實執行有關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內部控制措施。

- (七)重訂該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八)為免因人員嚴重流失，發生業務銜接及內控疏失問題，已促請該行加強行員之在職訓練，及舉辦「自行查核研討會」。

綜上，受託經營管理工作主要在維持該行業務正常運轉，同時戮力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該行平均每月提存前虧損已降至〇·九七億元，虧損惡化情形已趨緩和；該行流動比率亦因不良債權標售款之陸續入帳，五月底已達九·二五%，符合法定標準。

參、存保公司辦理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標售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

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聘普華財顧協助規劃及辦理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乙案，截至目前相關作業之執行進度謹說明如下：

一、第一批不良債權標售部分：

個人戶組合及企業戶組合均順利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交割作業，並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四月三十日結清期後暫收付款項，後續相關尚未辦妥之用印事宜仍將由中興商業銀行與買方繼續配合辦理。

二、第二批不良債權標售部分：

為利交割作業能順利進行，中興商業銀行與三個組合得標人龍星昇資產管理公司、富析資產管理公司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已分別舉行多次交割會議，原擬循往例之規劃時程於九十三年八月初正式辦理交割，惟因三個組合得標人均於交割會議中提出提前交割之建議，經普華財顧與中興商業銀行研議後，規劃各組合之交割日期分別如下：

(一)組合一：得標人龍星昇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辦理交割。

(二)組合二：得標人為富析資產管理公

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交割。

(三)組合三：得標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交割。

其中組合二業已順利於六月十日與富析資產管理公司完成交割作業，並已於六月二十五日與買方結清期後暫收付款項，後續相關尚未辦妥之用印事宜仍將由中興商業銀行繼續配合辦理。另組合三已於七月二日辦理交割，組合一預計於七月十六日辦理交割，現已由中興商業銀行各分行及催收中心辦理相關檔案建置作業及陸續與投資人進行移轉文件正本點交作業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管銀(二)字第 0930030560 號

主旨：檢送「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乙份，請 鑒督。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八〇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龔照勝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呂東英 代行

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

壹、前言：

為迅速處理中興商業銀行問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分兩批次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作業，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順利決標。至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因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大案，目前尚未獲得立法院審議通過，爰中

央存款保險公司規劃將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先行辦理標售。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仍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負責維持中興商業銀行營運之穩定，以確保存款人及其他往來客戶之權益。以下謹報告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管理之工作內容與重點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及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最新處理狀況。

貳、土地銀行受託經營管理中興銀行業務與財產部分

一、經管業務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三年八月底止各項財務、業務狀況如下附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日期	存款	放款	逾放 金額	逾放 比率 %	帳列 淨值
93.8.31	1,149	280	34	12.08	-599.72

二、業務執行檢討：

- (一)該行在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不足無法儘速處理情況下，持續接管之期間太久，無法建立存戶信心，存款持續流失。
- (二)該行執行精實計畫，分行裁併致存款流失。
- (三)該行已完成二批不良債權標售作業，目前正由接管人委託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進行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標售規劃，在後續問題日漸明朗下，存款流失情形亦逐漸緩和。
- (四)因九十二年十二月標售第一批不良債權三七四億元(含已轉銷呆帳八十六億元)，及九十三年三月標售第二批不良債權五一·七一億元(含已轉銷呆帳一〇四·六三億元

)，致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已大幅下降。

三、受託經管績效：

- (一)督促該行依銀行法規定，將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呈報財政部及央行核備，其中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部分，並已依規於該行網站公告揭露。
- (二)該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第二階段營業單位裁併計畫，裁併作業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全部完成，該行裁至目前為止已裁併十二家分行。
- (三)爭取該行續辦理政府優惠購屋專案額度二億元。
- (四)該行辦理不良債權標售後之交割作業，第二批不良債權交割款九十七·五八億元已陸續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七月二日及七月十六日入帳。
- (五)因應該行資金需求減緩，已敦促該行自七月八日起調降活期性存款牌告利率，調整幅度為〇·〇五%至〇·一五%，期能減少利息支出，降低營業虧損。另該行下半年費用支出，係以不超過上半年實際數為控管原則。
- (六)配合接管人中央存保公司辦理該行後續資產負責與營業讓與事宜，已促請該行配合提供受託人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規劃標售案所需之各項資料，並指派該行業務部作為聯繫之總窗口，俾控管所提供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 (七)責成該行各營業單位將授信資產覈

實分類為正常放款、應予觀察放款、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等項，並依規提列備抵呆帳，以確實反映該行資產價值，為後續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標售作業做好準備工作。

(八)配合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七月二十日召開資金協調會，協調與會同業同意金融重建基金得就該行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先行辦理標售，並俟金融重建基金擴大財源後賠付，如擴大財源於該基金設置時間結束時仍未到位，即依規由國庫概括承受，以利中興銀行問題之處理。

(九)為有效控管「警示帳戶」，已督促該行完成「警示戶」註記交易作業規劃並執行，亦責成該行於高雄機房設置夜間窗口，以應主管機關二十四小時警示戶通報作業之要求。

(十)為加強該行內部控制，並使行員熟悉各項業務，已促請該行發函各營業單位，凡行員辦理同一工作屆滿六個月者，應於一個月內辦理內部工作輪調，惟工作性質特殊（含處理該行標售案人員）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核定該行九十二年度年報內容，並敦促該行依規辦理上網揭露事宜（該行已於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上網揭露作業）。

綜上，受託經營管理工作主要在維持該行業務正常運轉及內控安全，並配合後續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標售需求，督促該行提供正確及完整資料，期使該行之標售案能順利進行。

參、存保公司辦理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標

售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

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聘普華財顧協助規劃及辦理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乙案，截至目前相關作業之執行進度謹說明如下：

一、不良債權標售部分：

第一批次不良債權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順利完成交割作業，至於第二批不良債權部分，組合一、組合二及組合三則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六月十日及七月二日順利完成交割作業，中興商業銀行依銷售合約規定仍應繼續協助買方處理後續代收付款項及必要之用印等事宜。

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

鑑於金融重建基金現有財源已不足對中興商業銀行辦理全行賠付，為儘速解決該行經營問題，以降低未來處理成本，存保公司及普華財顧公司爰研提標售策略如下：在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方案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將該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二階段處理，即約三十家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約六五〇億元）俟金融重建基金擴大財源到位後再行賠付，其餘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則先行辦理標售。經提報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並依決議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邀集各金融同業召開協調會議，各金融同業對上開標售策略並未表示反對。

有關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規劃內容摘述如下：

(一)將投資人類別以得標後是否設立商

業銀行為標準區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國內外銀行與金控公司旗下子銀行，第二類為其他國內外法人與需設立子銀行之國內外金控公司。

(二)投決標機制採資格標及價格標二階段方式辦理，其中資格標係參與價格標之門檻，投資人須提出資格標文件並經審查合格後，始能參與價格標，價格標則以投標金額為唯一考量，由進入底價之最優標投資人得標，決標模式則比照高企標售案，採三階段報價加上議價之方式。

上開標售規劃內容暨本案建議採行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已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其後續標售事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二)字第 0940001378 號

主旨：檢送「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乙份，請 鑒督。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3 年 12 月 13 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1135 號函辦理。
- 二、鑑於中興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案業於 93 年 12 月 9 日完成標售事宜，本案擬請大院同意本會嗣後得免定期函報處理進度。

主任委員 龔照勝

中興商業銀行處理進度報告

壹、前言：

為迅速處理中興商業銀行問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分兩批次辦理該行之不良資產標售作業，並已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及 93 年 3 月 29 日順利決標。至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因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案，目前尚未獲得立法院審議通過，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規劃將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先行辦理標售，並已於 93 年 12 月 9 日完成標售。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仍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負責維持中興商業銀行營運之穩定，以確保存款人及其他往來客戶之權益。以下謹報告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管理之工作內容與重點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行不良資產標售及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最新處理狀況。

貳、土地銀行受託經營管理中興銀行業務與財產部分

一、經管業務執行情形：

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各項財、業務現況：

單位：億元

項目 日期	存款	放款	逾期 放款	逾放 比率 %	淨值
93.11.30	1,129	258	38	14.72	-603.26

二、業務執行檢討：

- (一)該行完成二批不良債權暨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事宜，且隨該行處理時程日趨明朗，存款流失情形亦相對和緩。
- (二)為嚴控該行資產品質，對該行授信及擔保品查核方式以保守穩健為原則。

(三)因 92 年 12 月標售第一批不良債權 374 億元（含已轉銷呆帳 86 億元），及 93 年 3 月標售第二批不良債權 511.71 億元（含已轉銷呆帳 104.63 億元），致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大幅下降。

(四)在業務萎縮、裁併營業單位及實施南員北上助勤政策下，北部人力不足影響內控安全之問題，已獲改善。

三、受託經營績效：

(一)會同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召開金融同業對中興銀行之融通資金及往來存款展延協調會議，與會單位同意續予展期（續購）半年，以維持該行之正常營運。

(二)為提振該行員工士氣、拔擢優秀人員及維持人事制度之健全，覈實辦理該行 93 年度員工升等案，核定晉升員額為 152 人，實際晉升人數為 123 人。

(三)應該行標售作業實地查核需要（期間：93 年 11 月 4 日至 24 日），督促該行各部室全力配合提供投資人提問所需資料。

(四)配合主管機關 93 年 10 月底開始實施之信用卡逾期帳款之監理指標暨相關措施（逾期六個月以上帳款佔應收帳款餘額（含催收款）之比率應低於 3%），督促該行依規辦理轉銷作業。

(五)責成該行電子金融部及業務部於 93 年 11 月 13 日進行年度財金公司電腦主機災害備援回復測試作業，同時並核派樹林及高雄分行參與實地演練。

(六)為避免仍有受害民眾將款項匯入「警示帳戶」內，業已督促該行完成限制「警示帳戶」接受 ATM 轉入或電匯匯入款項之功能。

(七)為加強現金運送安全，函令各營業單位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現金運送作業，其中特別強調位於營業單位樓上之證券收付處，現金之運送應由警衛護送，聯行現金調撥亦需注意安全，不可輕忽。

綜上，受託經營管理工作主要在維持該行之正常營運及內控安全，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標售需要，督促該行提供正確及完整資料，使該行之標售案能順利完成。

參、存保公司辦理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標售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

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聘普華財顧協助規劃及辦理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乙案，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作業之執行進度謹說明如下：

一、不良債權標售部分：

第一批次不良債權業於 93 年 4 月 16 日順利完成交割作業，至於第二批次不良債權部分，組合一、組合二及組合三則分別於 93 年 7 月 16 日、6 月 10 日及 7 月 2 日順利完成交割作業，中興商業銀行依銷售合約規定仍應繼續協助買方處理後續代收付款項及必要之用印等事宜。

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

(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事宜，業於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進行投決標，計有四家投資人熱烈參與競標，標售結果由聯邦商業銀行得標，得標人需給付得標金額新台幣 71 億 8 百萬元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簽訂，其餘尚未辦理標售之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仍將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俟擴大財源方案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進行處理。

(二)依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本案預定交割日為 94 年 3 月 19 日，為期順利完成交割作業，買賣雙方已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交割會議，對後續交割準備相關事項，如：業務面、營運面、作業面、資訊系統轉換等初步獲得共識，聯邦商業銀行並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起，派員前往中興商業銀行總行對相關業務進行瞭解，以利後續交割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國有原野地，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近三分之一遭占用，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20049376 號

主旨：貴院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〇、四〇〇筆，面積達五四、四九五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收回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查復，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三五六號及同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六四四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台財產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〇六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0920023063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早期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本部國有財產局監督不周，收回自管後，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有三分之一業遭占用，糾正本部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各區辦事處乙案，謹研提檢討改進情形如後附報告，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三○一三一號函辦理。

部長 林 全

檢討改進情形報告

一、糾正理由一：國有原野地大部分散處於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及私有地間之淺山地帶，範圍未臻明確，復以早期委託代管機關管理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顯有疏失。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原野地委託管理之背景：

本部於六十三年間訂定「國有林解除地、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及原野地移交委託管理要點」，該要點規定之土地於完成地籍整理程序者，由原台灣省政府分批列冊移交國產局接管，除國產局有自行管理必要者外，該局接管同時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原台灣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管理。

(二)國產局於委託管理期間所為之措施：

1.於七十九年間訂定「委託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要點」據以清查及釐整委託管理之土

地使用現況及管理情形，清查期限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資料電腦化：開發電腦系統，將代管機關清查資料辦理建檔，以利管控。

3.加強督導考核：訂定「委託管理或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業務檢查計畫」，自八十三年度起會同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水土保持局至各縣市政府進行代管業務檢查，藉以溝通及督導縣市政府管理業務，加強彼此業務之聯繫。

4.加強處理被占用土地：依據 鈞院八十三年核備之「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將被占建之土地收回自管處理；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就非被占建部分加強列管處理，依法得放租者辦理放租。

(三)擬訂全面收回自管計畫：

1.國產局雖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處理，對於依法得放租之土地，加強宣導辦理放租，新占建案件請違建主管機關即時拆除，並對於重大案件訴請法院排除，以遏止占用風氣。惟各縣市政府以人力及經費之不足，代管意願低落，對於訴訟排除乙節，亦認為代管之土地多為偏遠之農、林地，占用人多為居住當地之現耕人，排除占用較為不易，且排除後如無其他規劃利用計畫，難有效遏止再被占用。國產局與縣市政府非屬同一行政體系，難收督導指揮之功。

2.國產局遂於八十六年間依 鈞院核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國有土地收回自管方案」，將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土地，除列入放領清冊及專案委管者外，全面終止委託管理。

二、糾正理由二：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國有原野地後，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尤屬未當。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目前管理情形：

國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在產帳管理上並未特別區分原野地，以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為範圍，目前計有六萬〇、一五〇筆（錄），面積五萬四、六四五·五七公頃，其中已出租者計二萬四、九九六筆（錄），占總筆（錄）數百分之四一·五六，面積二萬〇、五三四·四八公頃，占總面積百分之三七·五八；屬被占用者一萬九、九三七筆（錄），占總筆（錄）數百分之三三·一五，面積一萬四、四七三·八二公頃，占總面積百分之二六·四九。其中屬私人占用者一萬七、六八八筆（錄），面積一萬一、五六四·五九公頃；屬政府機關（構）占用者一、四六六筆（錄），面積一、五五四·九七公頃；其餘則屬使用人不詳之情形。

(二)占用及未能消弭原因：

1.委託管理期間占用情形嚴重

原野地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原即由各縣市政府管理，在其管理及嗣後之代管期間，即諸多存有占

用情形。其後國產局收回自管，亦僅就書面資料辦理移交，未辦理現場點交。

2.人力及經費不足

委託管理土地收回後，國產局係以現有人及經費管理。該局人力及經費本即不足，加以無巡山人員編制及專業設備，無法針對收回管理之土地派員巡管。

3.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條件嚴格

依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前之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出租要件須於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已有使用事實；又依 院長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八二一次院會中提示，國有林地應不再辦理出租，故既有之占用問題，無法納入正常管理。

4.國產局不具公權力，亦無裁罰權

國產局代表國家行使國有財產管理私權，發現占用時，僅得勸導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必須循司法程序，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強制執行排除；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無法落實法律賦予之公權力。以國產局之人力及經費，實無法對每一占用案件提起訴訟，且訴訟程序冗長；而竊佔罪責亦多以不起訴處分，故占用人心存僥倖，占用之風難以遏止。

5.民眾守法觀念欠缺

林業用地之保育攸關國土之永續發展，民眾欠缺共同維護國土之觀念，著重自我利益，此乃占用

難以根絕之主要原因。

(三)改進措施：

- 1.配合 鈞院核定「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積極處理

對於位屬土石流危險地區或超限利用之國有林業用地，優先處理，限期占用人植生復舊，並函請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規定，逕予制止、取締、移送法辦及拆除地上物。占用人未依限辦理時，由國產局各分支機構衡酌自身人力及經費，依民法規定訴請排除侵害，及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竊佔罪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2.經依規定收回者，協調林務機關實施造林。
- 3.加強宣導，提高民眾守法觀念。

三、糾正理由三：國產局現有員工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人力結構嚴重失衡，且該局陳稱以現有近千名之員工仍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職責。檢討改進措施情形如下：

(一)目前國有土地管理及占用地處理業務人員情形：

國有土地之管理業務，錯綜複雜，舉凡看管維護、相鄰關係之處理、被占用之處理、土石流災害之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防除或賦稅處理等業務，皆屬國有不動產管理業務範疇。目前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共有十五個，實際辦理國有土

地管理業務編制內人員二十二名、約聘僱人員五名、論件計酬人員三十七名及工友一名合計六十五人。該局自八十六年起，因全面收回委託代管及代營土地，精省後接管原省有財產，及配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決策，接管國營公司減資繳回土地及其他機關檢討無須公用移交之土地，致該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大幅增加，業務成長甚鉅，亦日益龐雜，在現有編制員額下，實難以負荷。近年來受政府組織員額精簡及預算緊縮之影響，增加編制內員額十分困難，而人民之申請案件必須儘速處理，故僅能以業務經費僱用臨時人員，以資因應。惟臨時人員流動率高，人員更迭頻繁，業務難以熟練，人力素質亦難以提昇。

(二)改善措施：

- 1.檢討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節省行政人力：國有財產業務種類繁雜，為利實務執行，國產局訂有相關作業程序、處理要點或注意事項等作業規定，將相關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予以制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節省行政人力。
- 2.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筆數眾多，為利產籍資料之管理及提昇管理績效，該局加強開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各項功能，以提昇管理效能。
- 3.加強同仁之業務處理能力：為使同仁能迅速掌握並瞭解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新修訂之國

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隨時編印法規彙編供同仁使用，另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或業務講習，以提昇人力素質。

- 4.妥善運用他機關支援人力：九十二年六月由內政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及本部調派人員至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支援，編制內人員二十六人、約聘僱人員一人合計二十七人，分擔同仁工作負荷。
- 5.爭取增加編制內員額：國有財產業務為經常性、長久性工作，為利業務能持續正常運作並澈底解決人力結構失衡之情形，增加編制內員額始為根本之道。爰此國產局層報增加編制內員額，業奉鈞院核准增加職員預算額二十人，並列入九十二年高普考分發（十二月底），漸進改善人力結構失衡現象。

四、糾正理由四：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致國產局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未善盡公產管理機關積極護土職責，亦造成社會不公，顯有違失。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目前國有原野地被占用之處理情形及遭遇之困難：

- 1.協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取締查處
原野地之占用行為，除涉及無權占用問題外，多涉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規定，基於公權力之行使較能發揮立竿見影之效，故協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取締查

處，為主要處理途徑之一，但成效不如預期。

2.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

對於被占用之不動產，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國產局係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因原野地位屬山區，其使用情形屬占種農作物居多，國產局又無法派員全天守後，占用人之查證實屬不易，故占用人不詳或住址不詳者，無從據以處理。又該局在有限人力及經費資源下，對於占用人拒繳之案件，當以位屬繁榮地區、使用補償金額度較高者列為優先處理對象，此乃一般行政機關之行政成本與效能考量原則。

3.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竊佔罪責規定，移請警察機關偵辦

對於未依限改正或繳交使用補償金者，以竊佔罪責移請警察機關偵辦，在偵辦過程中，有時可達到催促占用人植生復舊之效，惟諸多占用人以各種方式掩飾其占用意圖，獲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縱判處徒刑，國有土地之地上物在未判決沒收情形下，國產局仍須循訴訟途徑始得排除。

(二)改進措施：

- 1.配合 鈞院核定「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積極處理
對於位屬土石流危險地區或超限利用之國有林業用地，優先處理，限期占用人植生復舊，並函請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本於權責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規定，逕予制止、取締、移送法辦及拆除地上物。占用人未依限辦理時，由國產局各分支機構衡酌自身人力及經費，依民法規定訴請排除侵害及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竊佔罪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對占用人明確部分且拒繳使用補償金者，加強列管處理

(1)占建者：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依法求償；並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優先辦理拆除地上違建。

(2)占種農作物者：限期剷除，逾期以廢棄物處理。

(3)協調林務機關優先辦理造林。

五、糾正理由五：國產局對於目前仍繼續委託縣市政府代管之已納入放領清冊內出租林業用地，未能儘速清理，致形成行政管理資源之浪費與公私間紛爭頻傳，殊屬不當。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加速辦理原列入擬辦理放領之林業用地，終止委管收回事宜：

國產局目前繼續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林業用地，係原擬放領之出租土地。國產局於政策上確定林地不予放領時，即著手進行終止委管收回事宜，原擇定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召開會議研商作業細節，惟因受 S A R S 影響取消。茲基於國有林地管理事權宜由林務機關統籌管理，為節省行政作業資源，該等委託管理收回之林業用地，允宜於國產局終止代管同時，逕予移交林務局接管，故目前國產局刻依各單位提出之意見研擬作業方式，近期内

邀集林務局、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

(二)加強超限利用土地之處理：

超限利用之認定係屬縣市政府水土保持機關權責，主管機關於發現超限利用情形時，即通知承租人限期（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恢復造林，國產局並責成受託機關依主管機關之限期，督促承租人改正，逾期末改正者終止租約，以占用方式處理。

六、綜前所述，國產局在國有原野地之管理成效有待提昇，惟以該局之行政權能，尚難單獨有效處理，仍需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及林業等相關機關通力配合，方能落實經管；最近鈞院審查中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即已揭示國土保育之重要性，並明定水、土、林由專責機關管理，倘能儘速完成立法，統一管理事權，應能更有效提昇國有原野地管理成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200687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〇、四〇〇筆，面積達五四、四九五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

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收回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乙份，囑轉飭所屬查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二一號函。
-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審核意見一：國產局謂渠經管之國有土地，在產帳管理上並未特別區分原野地，惟何以該局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一款、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四條等現行法規仍使用「原野地」乙辭，定義不清又如何能落實明確管理標的？辦理情形如下：

- (一)查本部於六十三年間訂定「國有林解除地、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及原野地移交委託管理要點」，該要點規定之土地於完成地籍整理程序者，由原台灣省政府分批列冊移交國產局接管，除該局有自行管理必要者外，接管同時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原台灣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管理。

- (二)依「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於地政機關依據該計畫辦理測量、登記及銓定地目等則後，即由水土保持局配合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屬宜農宜林者委託縣市政府代管辦理出租。

- (三)綜前所述，國有原野地屬非公用財產之一環，其清理接管之督導屬國產局業務範圍，故於該局辦事細則中予以明定。至「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四點，其第一項規定，未出租之耕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應交由林務機關造林，為依前述清理計畫清理之土地能即時納入管理，故於第三項規定，該類土地得依計畫繼續辦理出租。

- (四)有關國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土地，於八十六年間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國有土地收回自管方案」，除列入放領清冊及專案委管者外，全面終止委託管理，並納入產籍一般正常管理。因其管理處分之方式與其他土地並無不同，並未將原野地特別區分，而予以特別之管理。

- (五)目前國有林地不再辦理出租，又國產局所經管之國有林地將移由林務局統籌管理。且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研擬中，對於涉及國土保育之土地，均將設置專區管制。故國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不論其來源是否為原野地，均應依目前之政策方向管理。

二、審核意見二：配合「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處理之具

體成效、困難與改善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前述執行計畫之具體執行措施，其屬國產局應辦事項部分及各項辦理結果如下：

1.位於土石流危險地區之國有土地辦理產籍加註，限於出租造林，非出租造林者收回：

截至目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陸續檢送劃定之「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山坡地範圍套繪地籍圖資料，國產局經管位於該等區域內之國有土地計七九〇筆，面積六四九·四一公頃，皆於產籍資料加註「位於土石流危險區土地」。對於新申租土地位屬該等區域之案件，不予受理；已出租土地非訂定林地租約者，通知承租人申請退租，計有五戶申請退租，面積一·四九公頃。

2.加強國有山坡地超限利用之處理：

(1)依縣市政府提供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查定為超限利用之土地，均於產籍資料加註「超限利用山坡地」。

(2)其屬出租之土地，配合水土保持局之超限利用計畫，通知承租人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恢復造林。已申請改訂造林租約者計有八筆，面積五·一公頃。

(3)其屬占用之土地計四、八三一筆，面積四、五〇一·二六公頃。除占用人不明及查無占用人資料外，已通知繳納使用補

償金者一、〇五九筆，七七三·三一公頃。收取使用補償金二〇九萬八、二五五元；經通知占用人自行植生復舊，已自行改正者有一〇〇筆，面積一五八·五公頃。函水土保持機關依規定查處者共有一、八四七筆，面積一、六五二·六七公頃；訴請排除侵害者二筆，面積〇·二八公頃。

(4)經會同縣市政府複查後解除超限利用列管者，計有七四〇筆，面積八一七·七公頃。

(二)執行上遭遇之困難：

1.民眾對承租之土地劃入土石流危險區不予認同，配合辦理意願低：對於劃入土石流危險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人無法認同土石流潛在的危險性，且該等土地之使用關乎渠等生計問題，對於承租者勸導其退租或改訂林地（甲式）租約，就承租人立場而言，原本居住多年且係合法承租戶，若申請退租則變成無權占用，若申請改訂林地（甲式）租約，則其賴以安居之房屋需拆除。因此在政府機關未做好遷村或安置計畫配套措施前，土地使用人多不願配合。另民眾對於土石流危險範圍之劃定，大都反映不滿情緒，國產局人員成為渠等發洩之對象。

2.縣市政府查定屬超限利用之土地資料諸多與事實不符：

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前依縣市政府提供之超限利用清冊通知占用人限期改正植生復舊恢復造林使

用，惟多數遭致郵局以無此地址或無此人（包括死亡）退件，雖有部分送達到占用人，惟占用人復表示渠未占用或並無超限利用情事，使用面積不同等。顯見超限利用調查清冊列管之資料與實際狀況差異頗大。此等情形涉及超限利用者認定問題者，尚需會同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至現場勘查，會勘後始得確定續以辦理。

3. 苗木取得問題：

另據使用人表示，雖有意願恢復造林，惟經向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洽詢結果，無法即時提供苗木使用，以致遲遲未能完成改正。

(三) 改善意見：

1. 建請水土保持局就「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及區內土地之管制使用，加強宣導：

土石流有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重大損失之危險，但因民眾對於土地之依賴已深不可離，故相關配套補救措施未規劃執行前，若採取強硬措施，將徒增政府與民眾間之衝突。目前國產局係採取柔性告知勸導，敘明該區已列入「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使用人如繼續使用土地，應隨時注意安全及疏散；如對範圍之劃定有疑義之民眾，則請其逕向劃定機關查詢。為減少民眾疑慮及增加其危機意識，建請中央或地方水土保持機關辦理土石流危害常識之宣導。

2. 就通知改正函無法送達部分，會同縣市政府了解現場實際使用情

形或依主管機關複查結果再續以辦理：

(1) 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前依縣市政府提供之超限利用清冊，通知占用人限期改正植生復舊恢復造林使用，遭郵局以無此地址或無此人退件無法寄達之案件，衡酌人力負荷，會同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前往現地認定是否確有超限利用情形。

(2) 基於水土保持局已訂定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複查計畫，請國產局所屬各分支機構洽各縣市政府提供已辦理複查竣事鄉鎮之複查結果，再行據以通知實際行為人改善。

3. 苗木取得問題：

苗木無償取得部分，由國產局所屬各分支機構調查民眾所需之苗木數量後，洽請林務局提供，以解決配合植生復舊之使用人需求，並達國土保安之效。

三、審核意見三：有關原列入擬放領之林業用地經辦理終止委管收回之進度與具體成效。辦理情形如下：

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十日院臺內字第○九一○○八六五六五號函核示，公有山坡地之宜林地，不辦理放領。又基於國有林地管理事權宜由林務機關統籌管理，為節省行政作業資源，該等委託管理收回之林業用地，允宜於國產局終止代管同時，逕予移交林務局接管。國產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邀集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及相關縣市政府等機關召開「研商本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統籌管理及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

之國有林地終止代管收回相關事宜」，目前已由各代管之縣市政府整理相關移交之書面資料中，國產局並與林務局就移交實務問題協調中。

四、審核意見四：該局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水土保持機關發現之超限利用原野地，通知承租人限期（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恢復造林之筆數、面積與後續處理情形。

(一)國產局依縣市政府水土保持機關發現之超限利用原野地，通知承租人限期（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恢復造林者有五七四筆，面積六〇七·七四公頃。

(二)後續處理情形：

國產局業依「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修正其實施計畫，有關超限利用出租土地之處理，係依農委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之「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辦理：

- 1.對於訂有林地甲式租約，約定造林使用之國有林地超限利用者，由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通知承租人切結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造林，九十四年起就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林者，終止租約收回土地，移交林務局實施造林。
- 2.至非約定造林使用之出租土地，經地方政府通知屬超限利用者，依國土保安計畫規定限期完成混植六〇〇株林木，於租期屆滿前已混植六〇〇株林木者，得予續租，並於租約特約事項中約定於十年內應完成造林，改訂林地（

甲式）租約；未依限辦理者或未達成者，除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養地租約，其租約終止須依法定原因辦理外，即終止租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182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〇、四〇〇筆，面積達五四、四九五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管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收回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案之處理情形，囑再就「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後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2 月 24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170 號函。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查處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財政部查處情形：

一、關於辦理「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國土保安計畫」)，其中國有山坡地經地方政府通知屬超限利用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下簡稱處理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對於訂有林地甲式租約，約定造林使用之國有林地超限利用者，通知承租人切結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94 年起就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林者，終止租約收回土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實施造林。惟 93 年 10 月 25 日農委會修正處理計畫具體措施二、(四)為：「未申請造林者，於 94 年 6 月底前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 600 株以上林木，並維持其正常生長者，其長期作物得比照已申請造林者，最遲應於 96 年底達到無超限利用作物」。爰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年度實施計畫作業要點參、具體執行措施之四、超限利用出租土地之處理亦配合修正為：

1.林地甲式租約：「3.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已通知林地甲式租約承租人切結期限造林，承租人未寄還切結書或通知未送達者，基於國有林地甲式租約約定，租賃林地限於造林之用，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使用。故 94

年 7 月 1 日起經勘查承租人未依約使用者，即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2.非林地甲式租約：「1.通知承租人依修正後國土保安計畫規定於 94 年 6 月底前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 600 株林木及於租約特約事項中約定：『一、租賃土地經主管機關調查屬超限利用，承租人應在 94 年 6 月底前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 600 株林木，並維持其正常生長。違者，出租機關即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二、承租人應於 96 年底前自然淘汰或全部砍除原種植之農作物，短期性農作物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不得再有新植違約作物等情事發生，違者，出租機關即終止租約收回土地。』」綜上所陳，與國產局間訂有林地甲式租約，約定作造林使用，惟經主管機關調查屬超限利用者，國產局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派員會同縣市政府人員勘查，經勘查承租人未依約使用者，即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為因應此項工作，該局將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早加強宣傳、發文函請縣市政府配合超限利用改正情形會勘，並視實際需要訂期召開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協商，以利 94 年 7 月 1 日起勘查及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作業之進行。

二、國產局辦理「國土保安計畫」有關國有山坡地超限利用部分，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屬占用者：經地方政府認定屬超限

利用共計 4,839 筆，面積 4,366.58 公頃。

- 1.除占用人不明及查無占用人資料外，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已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492 筆，面積 1,008.71 公頃。收取使用補償金 275 萬 3,921 元。
- 2.經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通知占用人自行植生復舊，共計 1,400 筆，面積 1,299.63 公頃。占用人於期限內通知已完成植生復舊，並經水保機關檢查合格者，共計 326 筆，面積 295.81 公頃。
- 3.經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以刑法第 320 條竊佔罪嫌移送者，共計 76 筆，面積 54.38 公頃。
- 4.經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共計 3 筆，面積 3.18 公頃；非以訴訟方式收回者，共計 48 筆，面積 40.2 公頃。
- 5.經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函請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共計 2,110 筆，面積 3,422.98 公頃。並經占用人於期限內自行改正者，共計 284 筆，面積 939.78 公頃；占用人未於期限內自行改正，經水保機關移送法辦者共計 5 筆，面積 4.31 公頃。

(二)屬出租者：經地方政府認定屬超限利用共計 4,636 筆，面積 4,277.14 公頃。

- 1.經林地甲式租約承租人切結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者，共計 295 筆，面積 286.48 公頃。(為因應處理計畫修正承租人改正期限為 94 年 6 月底，國產局將

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早加強宣傳、發文函請縣市政府配合超限利用改正情形會勘，並視實際需要訂期召開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協商，以利 94 年 7 月 1 日起勘查及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作業之進行。)

- 2.原訂非林地甲式租約經承租人完成造林後，改訂林地甲式租約者，共計 8 筆，面積 5.1 公頃。
- 3.經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依租約約定終止租約，共計 5 筆，面積 15.25 公頃。

(三)經會同縣市政府複查後解除超限利用列管者，計有 1,930 筆，面積 1,797.85 公頃。

(四)執行上遭遇之困難：

因超限利用之改正情形是否已符合標準，係屬地方政府之認定權責，會勘時自需有縣市政府配合派員參加。惟縣市政府受限於其人力，會勘之時程及進度無法完全配合。為期會勘工作之順利，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將發文函請縣市政府配合超限利用改正情形會勘，並視實際需要訂期召開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協商，以利 94 年 7 月 1 日起就林地甲式租約超限利用部分全面勘查及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作業之進行。

三、另有關原列入擬放領之林業用地辦理終止委管收回之土地乙節，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完成 7,943 筆，面積 17,536.41 公頃。至尚未完成部分，多因代管之縣市政府尚未造具移交土地清冊移回，國產局業已函請其所屬分支機構洽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終止委管事宜。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97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6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5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及「94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劉召集人玉山參加審議。

二、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96 年度、95 年度、94 年度及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

紓困」、「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劉召集人玉山參加審議。

三、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專案調查研究採第二案：面對全球糧荒問題，因應未來糧食需求，我國農業政策及土地利用政策之檢討（研究範圍可酌予縮小），其餘照案通過。

四、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 9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五、審計部函：派員查核台灣銀行民生分行辦理僑泓公司國內購料融資貸款及三多分行辦理五楊公司一般週轉金貸款等二案，核貸過程存有疏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復：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公司民國 92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蘇澳分行辦理益記鋼索行、仁記鋼索公司等二授信案，核貸過程存有疏失；暨南豐原分行辦理鈦田企業公司、璟陽企業公司等二授信案，違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致遭該基金拒償，造成債權損失報請備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

民怨，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 83、84 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 60,400 筆，面積達 54,495 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

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收回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國有原野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部分，共有 57,330 筆，面積達 54,157 公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業已被占用或占墾，且早期政府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問題錯綜複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執行結果見復。

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該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請自行列管後，同意結案（免定期函報處理進度）。

二、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

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陳訴，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杜絕浪費、稽核不實、無力催收積欠保費，造成健保財務困窘，卻於 91 年 9 月實施新制轉嫁全民負擔，請求調查健保財務及其管理機制；另該局所提健保新制部分負擔比率逾健保法規定，顯屬違法行政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之相關議題，可列為下次調查研究議題之參考。

十六、行政院函復：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依該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該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該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歷年來該院獲得捐助之金額，高達新台幣一百八十一億餘元，已遠超過該院法定之二十億元創立基金；又該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該署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另該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高，組長以上人員皆配置公務車，且相關人員兼職過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八、行政院等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該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於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復函部分：待行政院再次復函後續辦。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簽注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併附失職人員懲處令見復。

十九、行政院等函復：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該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簽注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影附簽注意見一、(二)，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注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簽注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早於八十七年間，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九十一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第二項就表列糾正事由及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總公司及部分所屬分支單位之財務收支，核有未檢討交接班之必要性，繼續發給鉅額交接班加班費，考勤管理未落實；部分員工出國未依規定請假，卻未妥適處理；另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六個月加班，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等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第二項就表列調查意見及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十三、財政部函復：據長暉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於 83、84 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遭該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經本院糾正後，該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共 15 件）：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94 年度第 1 季至 97 年度第 2 季之施工進度」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注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詳實說明調整進度原因及進度落後具體因應措施與相關人員有無怠失責任等詳實查明見復，並檢送再調整修正前、後之進度對照表予本院，以利爾後工程進度之稽核。

二、分函審計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查明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於 89 年 10 月停建後之財務影響。

附 註：第 23、24、26~51、53 案嗣後再提會討論。

散 會：下午 5 時 0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97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28 號

主旨：公告馬委員以工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係經 97 年 8 月 7 日該會 97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選出。

院長 王建煊